**向从科率队对“一法”“一条例”进行执法检查**

　　为了进一步实现矿产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安排，9月17日至21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领环资工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安监局相关人员，先后到金平县、个旧市、泸西县、弥勒市、蒙自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检查组一行深入到金平县长安金矿、弥勒市山心村煤矿等地进行实地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领导汇报。之后还在蒙自召开了州政府领导汇报会。

　　通过实地走访检查和听取汇报，并与部分州人大代表等座谈，检查组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要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要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二是要结合当前实际，加大矿管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将矿政管理职能重点转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从用地、用矿、财政、金融等4个方面落实激励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建设绿色矿山。矿产开采指标优选安排绿色矿山。四是要探索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追求包容、共享、和谐的矿业发展核心价值。探索实施资源惠民工程，健全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向原产地倾斜，探索开展贫困地区资源收益改革，对原住居民进行补偿的机制。五是要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有序引导矿业权退出各类保护区。坚持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企业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六是要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开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规划分区管理、总量调控和开采准入制度，实施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调控政策。七是要加大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坚决制止私挖乱采行为。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动态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将违法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打击取缔本行政区域私挖乱采行为的责任主体，完善由政府牵头、多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形成合力，有效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要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进行修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颁布的时间已久，部分条款与现行政策不一致，迫切需要进行修订。

（州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李健琳）